

黄陵县 2023 年避险搬迁（第二批）

腾退旧宅基其他附属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黄陵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：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黄陵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

乙方（全称）：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3 年避险搬迁（第二批）腾退旧宅基其他附属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3 年避险搬迁（第二批）腾退旧宅基其他附属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黄陵县桥山街道办

3. 工程内容：拆除天然气管道 2400 米、镀锌钢管 500 米、拆除电缆 1200 米、电表箱 56 组、安装电杆 2 根、新建挡土墙 100 立方米、拆除并浇筑水泥混凝土路面 600 平方米、土方弃置 90 立方米、绿化缺方内运黄土 6840 立方米、填方 14000 立方米、铺种草皮 9500 平方米、栽植云杉 320 株、栽植国槐 60 株等其它附属工程。
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

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
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4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为： 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万零陆仟元整

(¥ 806000.00 元)

五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 张晓伟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招标文件；
4. 投标文件；
5. 工程量清单。

七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现场具备相应施工规范要求的完整进场施工条件。
- 2、为保证工期和质量，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。
- 3、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



及完工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、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4、乙方承包的工程具备竣工移交条件时，甲方应及时办理竣工交接事宜。

5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、负责施工现场管理、办理现场签证、工程验收、工程量审核、工程款支付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。

八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本工程不得分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。

3、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照片并全程备存。

4、严格按甲、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组织设备、材料订货、采购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5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指令和配合管理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、检验，并为甲方的检查、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6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。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力，导致发生安全、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



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、乙方负责保管自己的施工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8、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，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做到文明施工。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、设备的保护工作，如因乙方措施不当发生损坏，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9、乙方负责正式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。

10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结算书和完整的工程资料。

九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、规范进行施工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标准、规范和未按甲方确认后的设计要求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、整改，并由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、整改费用。

3、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。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



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，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。

4、乙方使用的材料、施工工艺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、施工用材，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造成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经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并在验收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，如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，视为竣工验收合格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完全按照本合同所述内容履行。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，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，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政治及经济责任(含直接、间接经济责任)。

2.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，造成任何损失，在双方协商解决无效前提下，由违约方自身承担全部损失，并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%，待审计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



工程款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黄陵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 签订。

十三、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各自所在地的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双方签章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黄陵县移民搬迁工作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地址：黄陵县城城区高阳路 19 号



乙方：欧博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



1555 号浐灞发展大厦 17 层 17-2

电话：0911-5216511

电话：029-86632882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